

中 华 姓 氏 源 流 大 辞 典

徐 铁 生 编 著

中 华 古 俗

趙 錢 蔡 周

姬 麥 蘇 甫

徐铁生 编著

中华姓氏源流大辞典

中華書局

亞 獸 雷 羣 朱
吳 蔡 王 孫 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姓氏源流大辞典/徐铁生编著.—北京：中华
书局，2014.1

ISBN 978 - 7 - 101 - 09024 - 6

I. 中… II. 徐… III. 姓氏－中国－词典
IV. K82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2320 号

书 名 中华姓氏源流大辞典
ZHONGHUA XINGSHI YUANLIU DA CIDIAN
编 著 者 徐铁生
责任编辑 李晓燕 方 颀 刘 楠 许 荣
封面设计 周 玉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111 1/4 插页 2 字数 350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024 - 6
定 价 398.00 元

序

虞万里

就现存文献而言，“氏姓”一词出现在战国中晚期，“姓氏”一词则晚至汉朝，然“氏”与“姓”之单用却可上溯到甲金文与竹帛文字时代，而它的字义内涵之确立更应在三代之前。数千年来，上古先民、吾祖吾宗围绕着血缘之“姓”和地缘政治、经济、军事之“氏”，导演出一幕幕曲折而壮观之历史，为“姓氏”一词注入了无限丰富的内涵，成为历代学者长期不懈进行研究的对象。

一、姓氏涵义

从“姓”“氏”之字形本义引申为后世所谓的“姓氏”涵义，有一个漫长的历史。

《说文解字·女部》“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生亦声。《春秋传》曰：‘天子因生以赐姓。’”早于《说文》的《白虎通·姓名》云：“姓，生也，人所禀天气所以生者也。”此殆许慎所本，其义为所生之子。《礼记·曲礼下》“纳女子于天子曰备百姓”、《丧大记》“卿大夫父兄子姓”郑玄注皆云“姓之言生也”，与许慎所言相同。所引《春秋传》文，杨希枚指为二徐所加，此暂且勿论。上溯殷商，“姓”字偶见于卜辞，然皆女子之字。卜辞“人所生”之义，字形皆作“生”。胡厚宣研究求子祭祀卜辞云：“夫殷人求子有劳王之亲祭，则其重视之程度可知矣。”《说文》谓人所生子曰“姓”，卜辞谓祭祀求子曰“生”，卜辞偶见之“姓”字为女字而与生子无涉，可证卜辞之“生”即《说文》之“姓”矣。西周金文中“百姓”犹作“百生”，字不从“女”。至春秋齐国之《齐侯镈》云“保虞子姓”，字作“𠂔”，亦从“人”不从“女”，子姓犹百生，义皆从子嗣引申为子民、人民。清华简《宝训》中“百姓”写作“百眚”，亦不作“姓”。秦汉玺印多从“人”作“𠂔”（《玺汇》1337）、“𠂔”（《玺汇》2820），与《齐侯镈》同。至诅楚文、睡虎地秦简始见从“女”之“姓”，字形作“𠂔”“𠂔”。就出土古文字而言，“姓”字虽非仅见，然未有纯粹作“姓氏”义用者。缘此对今存《尚书·禹贡》“锡土姓”之“姓”先秦究竟作何字形，大可置疑，甚至对《尧典》《大禹谟》《汤诰》《咸有一德》诸篇中之“百姓”、“五子之歌”中之“万姓”之“姓”是否从“女”，亦不敢肯定。至汉石经从“女”，只能证明汉隶字形如此。杨希枚、朱凤瀚穷搜典献中之“姓”字，分析考证，亦确证“姓”之本义为女子所生子女，后世所谓“姓氏”乃其引申义。

氏之字形和涵义更为复杂，《说文·氏部》：“氏，巴蜀名山岸胁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声闻数百里。象形，𠂔声……扬雄赋：响若氏陨。”《说文》学者认为，《说文》所定“氏”之涵义，与姓氏之义相去甚远，于是转求别解。段玉裁见《大戴礼记》《汉书》、汉碑中借“氏”为“是”者“不可枚数”，遂认为“姓氏之字，本当作‘是’，假借‘氏’字为之，人第习而不察耳。姓者统于上者也，‘氏’者别于下者也，‘是’者分别之词也，其字本作‘是’。”朱骏声则以为许慎说解全非，“本当训为木本”，“为姓氏，盖取水源木本之谊”。近代姓氏学者亦不解其义。袁业裕谓相其形与“民”相近，遂推测为“民”字，刘节更从古文字字例分析，以为“氏”“民”二字“不仅意义上相同，在字形上也相同”。丁山就甲骨文字形分析，认为卜辞之“示”即“氏”字。谓“即从字形看，也可证明示、氏本来即是一个字”，“氏本义为祭天杆”。郭沫若释“氏”为“匙”，为其与“匕”相近。其后罗香林从《说文》字义出发，谓其“像立戈或戊于崖岩为护卫之形。……又崖穴大者，宜于聚族群处，而以武器护穴，亦为团体需要。故氏得引申为部落通名，或氏族通名”。徐复观认为“氏”是指一团体中之权力代表者言，故“氏或本系像长老手中所持之杖之形”。杨希枚后曾认为氏族“系邦国或采邑之类的政治区域性集团”。雁侠否定丁山祭天杆说，而受其示、氏同源关系之启发，遂从“示”之角度理解，认为“示”是先祖神灵，“守着一个‘示’，即守着一个神。只要有共同神的均可称‘氏’。所以奉同一祖先的有共同职业者也称‘氏’”。由于“氏”字形体难以索解，故许多学者还是置之存疑之列。笔者分析甲金文字形，并结合思考上古游牧、农耕社会之生活和祭祀习俗，对“氏”有一个新的认识。

卜辞有下列字形：**𠂔**鐵一四〇·一、**𠂔**鐵二七二·三、**𠂔**乙七六六一、**𠂔**粹七五五、**𠂔**𠂔三下三四·八、**𠂔**前七·三·一，像人手持一物，从人之弯曲度看，似有用力插其物之意。前人解释纷繁：最初孙诒让释为“倨（似）”，读为“目”；李亚农释为“以”，郭沫若曾释为“挈”，后改释作“以”；唐兰释为“氏”，于省吾亦释为“氏”，读为“致”。至裘锡圭《说“以”》，申述孙诒让、郭沫若之说，定为“以”字，为学界普遍接受。但由甲骨文的“𠂔”演化为金文的“𠂔”，其脉络清晰，尤其刘节拈出卜辞“盨”字，赵林又补充一“昏”字，更证实了“𠂔”演变为“氏”的途径。故赵林“以为姓氏或氏族之氏的字形乃出自商代甲骨文中‘以’字之繁体（引者按，辞指“𠂔”，其简体指“𠂔”），其词义则部分源自商代的‘示/主’字”。不仅如此，即使将“𠂔”释为“以”的学者，仍然都承认此字是人手持物体的象形；而将之释为携带、带领，乃至致送等义，亦无不与此字形相关联。笔者循此思路再对“𠂔”形深入探研。

从其手持之物观察，极像卜辞“土”字之上半部。土字之形如：**𠂔**甲二二四一、**𠂔**前五·二三·二、**𠂔**录 663，土字又有一物旁缀二点、三点或四点者，如：**𠂔**鐵二三六·四、**𠂔**前七·三六·一、**𠂔**續甲骨文编 5325。古文字学家释“一”为地，无异词。地上之物，商承祚、金祥恒、徐中舒等以为土块之形，林义光谓“像物吐生形”，孙海波、王慎行释为“社”之初文。彭裕商谓“像祭祀土地的神主，即后来的社。古时封土立石以为祭祀土地的神主，所谓‘立社’”，戴家祥亦同时就音义疏证孙海波之说，而王力则从语源上判定土、社为同源字。地上之物为土块、石头抑或木牌，难以质指。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中有四块大石头紧靠一起，连云港市西南之将军崖也有三块巨石，俞伟超皆推定是古社祀遗迹。据《淮南子·齐俗训》云：“有虞氏之（祀）〔礼〕，其社用土”、“夏后氏〔之礼〕，其社用松”、“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周人之礼，其社用栗”。有虞及三代可能代表不同历史时期之崇尚，也可能是代表不同地区之风俗。然由此可知上古之社用石、用木、用土皆有，而皆意其为社主则一。《新唐书·儒学传中》张齐贤引《吕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若所说有据，适与卜辞“𠂔”像石在地上相吻。由“土”为“社”之初文，即竖立石主于地，可以省悟“𠂔”所示之“物”亦当与之相似。区别在于“土”示“石主”在地上之意，而“氏”字则是人将“主”往下插或手扶“主”之形。“主”在地则为“土”为“社”，社则暂时固定；“主”在人则为“氏”，氏则可止可徙。先民或游牧或农耕，或徙或止，各从其类其时，氏族群众，唯社主是从。执持其主者多为氏族之首领，若伏羲氏、神农氏之类。

丁山从甲骨文字形推测氏、示原是一字，虽缺乏坚实之证据，然从语言上追究却不无道理。氏为氏族首领，首领必当时极强有力之人物，生为氏族所尊所崇，死后亦为氏族所祭所祀。“示”字《说文》释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而卜辞字形可归纳为三种：一、**𠂔**后一·一·二、**𠂔**鐵二·二八·三、**𠂔**前二·三八·二·二、**𠂔**合集二八二七二、**𠂔**综、图版貳壹、**𠂔**合集二三〇八七，三、**𠂔**乙八六七〇、**𠂔**八六七一、**𠂔**合集三二三九二，字形虽繁，诸家解释亦各有分歧，然基本集中在一点，即神主、庙主、牌位之类。《周礼》一书皆借“示”为“祇”，祇即地神，泛言之亦指众神。是“氏”与“示”及“土（社）”诸字在神主、社主、庙主之义上相通，皆为先民敬畏祭拜并群从依赖之物。分而言之，氏从氏族首领执持标识物立意，示从神主垂示吉凶立意，土（社）则从社主奠定地域范围和受人祭祀立意。

从氏为人手持石质或木质之“主”下插之义返观《说文》之解，许慎云巴蜀山岸欲堕，当是将“氏”之人形视为崖岸，所持之“主”视为石块，其视点在石块，故曰“欲落墮者曰氏”。何以言之？“氏”之金文字形有渐趋于方正之势，如，**𠂔**令鼎、**𠂔**散盘、**𠂔**师遽簋、**𠂔**毛吊盘，原甲骨文弯曲之“人”形已不明显。《说文·厂部》：“厂，山石之厓岩人可居。象形。”《芦部》：“芦，岸高也。从山、厂，厂亦声。”故“厓”训“山边也”，“岸”训“水厓而高者也”。后世“厂”与“氏”之左边部分有接近甚至混同之趋势，使人误认为“氏”之“人”为山崖之“厂”，所以有“山岸胁之旁箸欲落墮”之说。其云“氏崩，声闻数百里”，所谓“崩”，古义多指“自上墮下”“高大而坏”或“坠坏”之意。即谓山崖之石崩落，声闻数百里。高山之坠毁曰崩，何以古代天子死亦曰崩？《尚书》云“放勋乃殂落。百姓如丧考妣”。《礼记·曲礼》“天子死曰崩”，郑玄注：“自上颠坏曰崩。”孔疏云：“崩者，坠坏之名。”高山之崩与高位天子之死为什么会有种联系？此仍是“氏”之古义即古代氏族首领手持“社主”在传说中的影响力所致。手持社主的氏族首领一旦丧亡，整个族群将会受到来自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的影响。此种意识伴随者“氏”字代代相传，所以即使“氏”被误解或别解为高山坠坏时，“氏”作为手持社主的氏族首领之生死左右全氏族兴衰的意识仍然曲折地体现在字义中。就“氏”形变异后之别解，可以领悟到神主、社主对一定地域内本氏族先民之警示与影响力。

最后要说明何以许慎《说文》所释为一种别解。因为他没有看到甲骨文，即“𠂔”“𠂔”之形体，不能将甲金文字形演化作一种历史的联系，也无法追溯“氏”在三代时之本义。许慎引扬雄《解嘲》有“响若氏陨”一语，《汉书·扬雄传下》作“响若陨陨”。立足于氏、示、社同源一义，仍可从字义中悟彻此种别解所反映出

来隐约的传闻异辞之信息。综合《汉书》各家之注和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可知“氐”与秦地山脉名称有关。巴蜀与秦经度相近，是否西南、西北皆有山崩之传说，待考。

从“氏”与“土”“社”等字形比勘而得之原始意义，应是远古部族首领手持标识本族神主之类的石、木或土的标识物。就此一立体事物而言，他既可以指人——首领，也可以指该部族或集团，引而伸之，也可以指个人。凡此皆与“氏”在先秦文献中所体现之“无怀氏”“葛天氏”“神农氏”“轩辕氏”以及“某氏”等意义相符。

二、姓、氏之特征、起源及其先后

姓为血缘标识，此种标识在母系社会最易辨认；氏系政治、经济、军事之象征，则其自应与父系时代相适应。血缘标识早于政治等象征，应是无可否认之事实。姓与氏相比较，各有特性。姓之血缘标识虽百世而不变，然其却呈隐性，唯其呈隐性，故五世、七世、十世之后，除显赫之姓族会被传承外，一般多难寻其血缘标识。但古老姓族之血缘标识虽随时间推移而逐渐模糊甚或消失，而新的氏族中之血缘关系亦在随时形成并传承。氏之政治、经济、军事等强弱乃至整个氏族虽可不断变更，然其却呈显性，唯其呈显性，故虽迭经兴衰变更，除中小型之氏族会消亡无痕外，著名显赫之氏族一般总有踪迹可以辨识。认识姓与氏此种特性，有助于理解上博简《容成氏》和《庄子》《乾坤凿度》《金楼子·兴王篇》《氏族略》等中所述三代以前之氏族部落先后兴替以及个别血缘之姓的传承，亦即姓与氏之兴替与相互间之关系。

上博简《容成氏》云：“尊卢氏、赫胥氏、乔结氏、仓颉氏、轩辕氏、神农氏、柂(祝) | (融?)氏、墉遇氏之有天下也，皆不授其子而授贤。”历数八位上古氏族首领。《庄子·胠箧》共举十二位氏族首领。梁元帝《兴王篇》所举凡十六氏，相较《容成氏》，又多出浑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阴康氏、无怀氏七氏，皆不言其姓。唯“太昊帝庖牺氏”曰“风姓也，母曰华胥”，“炎帝神农氏”曰“姜姓也，母曰女登”，“黄帝有熊氏号轩辕”曰“姬姓也，又姓公孙”。郑樵据前代谱录、纬书等文献排纂《三皇世谱》，自有巢氏至无怀氏凡十七氏，氏数次序与《兴王篇》略异，亦无其姓。盖以姓隐而不彰，难以久传，故阙然无闻；氏显而易见，播在人口，故传而不湮。殷商卜辞有大量子族或族氏（包括单氏合复氏）名称，却无作为概念的“姓”字；商周青铜器中有 909 个单一氏族符号（文字），537 个复合氏族符号（文字），而西周青铜器中亦无“姓”字。

传说中之容成氏、大庭氏等氏名，与卜辞、铭文中之氏名有何种联系，尚须进一步研究。然传说中之古氏族和商周卜辞、铭文中之实际族氏数量成百上千，却是不争事实。返观古姓，郑樵列二十七个，顾炎武列二十二个，顾栋高统计为二十一个，张淑一综合各家数据，详考其实，亦不过下列三十余个：风、姬、姜、嬴（熊）、偃、姒、子、隗、妫、姚、归、曼（嫚、鄩）、庸、允、酉、祁、己、滕、箴、任、苟、僖、姞、□（嬃）、衣、董、彭、禿、妘、曹、斟、芈、猗、庆。其中若除去太昊风姓、少昊嬴姓、炎帝姜姓、皋陶偃姓、虞舜妫姓、姚姓、夏禹姒姓、殷契子姓和黄帝十二姓以及祝融八姓等播在人口者之外，其他有人名事迹可考而始祖难征者寥寥无几，即无人名事迹可征而为《山海经》《志氏姓》所载者亦不过十余个。近赵林将古姓与卜辞合证，冀追寻古姓在商代之来源，亦仅得四十三姓。古姓之稀有而难征，与古氏之量多而可信，适形成鲜明之对照。此不仅再次证明姓隐而氏显之特征，更使笔者思考并质疑实际存在却隐而不彰之姓在传说时代到夏商之际是否真像西周、春秋时期所记那么重要而普遍。要回答此一问题，必须弄清与此关系密切的妇人称姓和因生赐姓之时代性。

方炫琛归纳、统计《左传》妇人称谓，除简单无须称姓的“夫人氏”“穆后”“君夫人”等十二例之外，其他三十例均是缀母家姓于后之称谓，反映出春秋甚至西周时代女子称谓惯例。但王国维根据卜辞、铭文词例，结合传说、礼俗，认为女子称姓自周人始，殷商以前女子固不以姓称。其后甲骨学者对卜辞“妇某”之例进行多角度之探考，各有异说。经统计，卜辞“妇某”有近一百二十例，而先秦可考之古姓不过四十多个，虽说“妇某”并非都是显赫之氏族，而为周人记载之姓多系著姓，不必互相一一对应，毕竟数量相差悬殊。更重要的是，卜辞有男女同名现象，亦即男女共享同一字，计三十七例。此则不仅可证殷商不以氏、姓别男、女，更可左证“妇某”之“某”非姓，可以证实王说。

《左传·隐公八年》众仲对隐公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此为春秋时代公认的赐姓名氏法则。关于“因生以赐姓”之涵义，传统解释有“因其感生形态”而赐姓和“因其所生地域”而赐姓。近世姓氏学家更解释纷纭，莫衷一是。推究

其原因,主要是对商周氏族与姓之性质、界限及商周赐姓命氏制度异同之认识不够清晰,所以有人认为赐姓命氏制度肇自殷周甚至夏殷。然从卜辞有大量之族氏却无姓或姓族思考,其赐姓实无从谈起。说殷商无“姓”字,并非谓当时没有以血缘为纽带之姓族或氏族概念。因血缘之姓虽属隐性却是永恒的存在,血缘可用“姓”来标识,亦可用“氏”或“族”甚至其他文字标识。殷商既有成千上百个“氏”与“族”,其隐性之血缘自然蕴含其中,尽管不用“姓”来区别表达。如果当时有须对大型宗族或小型集团册命褒赐,也应视作对“氏”与“族”的赐命,然不是赐姓。以殷商为界,分析考证文献所记帝舜、夏禹甚至太昊、炎帝赐姓,皆是春秋、战国时人用当时的意识进行转述追记,乃至汉代谶纬书中的臆说。

三、“氏”为远古所传,“姓”为西周所重

姓氏学家所谓单纯的血缘姓族或姓族集团即使在人类初期存在过,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外婚制的施行和族属不断扩大,其姓族内部人员必然变得庞杂而蜕变为众所共知的氏族、氏族部落或氏族集团。氏族或氏族部落、氏族集团是由不同血缘的族属和不同阶层的人群所组成的经济或兼有政治、军事的组织。即使曾经存在如姓氏学家所说的一种上层由同一血缘亲属而中下层则由其他各色人群所组成的氏族,这种上层血缘亲属也会随外婚制之施行而逐渐淡化。加之战争兼并,内部倾轧种种变量,在氏族上层要保持血缘之纯粹性也非常困难。再者如上博简《容成氏》所说上古赫胥氏、乔结氏、仓颉氏、轩辕氏、神农氏等“皆不授其子而授贤”,则其上层血缘姓族不久便会瓦解。因此,当私有制产生后,纯粹之血缘姓族就不可能维持,即使暂时在部分氏族上层维持,也不可能长期保持不变。姓氏学家因姓、氏之对立所创设的“姓族”或“姓族集团”诸词在传说的三皇五帝到夏商现实社会中恐难以存在,当时组构、维系社会的只能是氏族、氏族部落或氏族集团。此不仅与《庄子》《容成氏》《乾坤凿度》等所载之上古部落均以“氏”相称吻合,也与卜辞、铜器铭文所反映的殷商社会以族氏、族、氏相称一致。

古老的血缘关系不断如轻烟般消逝,像涟漪样荡散,新的血缘亲情虽不断产生并凝聚族属,却仍迅速瓦解,此乃血缘由亲而疏、从生至息之规律。然某些声名显赫、功勋卓著的血缘族属后裔,尽管处于“三后之姓,于今为庶”之境地,仍将其祖先及其血缘标识保存、印刻在记忆中。此种血缘记忆既可使其自我意识得到满足,也可显示自己高贵身份,同时也是一枚收族立氏的有效木铎。故会被作为一种无形的荣誉和有形的丹券口口相传,代代相忆。正因为三皇五帝以来是氏族社会,而显赫、卓著的血缘族属很少,值得被记忆的显赫、卓著的血缘族属少之又少,所以被保留在文献中有血缘关系的古“姓”也就寥寥无几。

殷商社会以家族、族氏为基本结构,其政治结构已有内外服制。《尚书·酒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有外服,证知已有分封制度。据研究,殷商之分封已有相对固定之仪式,如册命地点在宗庙,册命时有赏赐物品或城邑之类,并伴有音乐等;同时还对受册命者及其臣属予以安置,为其中之显贵者建立城邑。就卜辞所见分封者有相当一部分为非子族或王子族,亦即未必与商王有血缘关系者。诸多方国、族氏册封以族为名,还是以地为名,抑或以其他标识为名,今虽难以在简略之卜辞中求得确切之信息,但作为已经册封的国与氏,必须有一个对外的称谓,这就是国名或氏名,亦即国号或氏号。分封时对国号或氏号之确立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故可想见类似于姬周之“命氏”形式或许已经存在。

姬周克殷,总结殷商败亡之经验教训,周人所总结的教训,是殷商族氏无数,方国林立,不强调血缘亲情,别族即可通婚。于是改变政策,大封同姓,以藩屏王室;强调宗法,以凝聚同姓。分封是扩展与控制,宗法是聚权与收族。二者一分一合,即是以“姓”为中心的一项强有力的政治措施。此项政治措施着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三代或三代以前为数不多真实的或记忆中的显赫旧姓予以褒赐,作为一种政治上的安抚羁縻,以达到稳定政局之目的。

(二)分封同姓兄弟子孙,强调血缘亲情,筑起一道巩固姬周王室的屏障。并在礼制、礼俗等方面面制定出一系列优待同性的律令与守则,如:朝聘盟誓、作揖亲疏、车旗服饰、政策谋划、同姓藩屏、外婚联姻、丧祭临吊、重罪轻刑等,使同姓子孙永远亲亲尊尊,互助共保。

(三)制定百世不变的同姓不婚大法,期使在分封世袭制下,永久地推行外婚制,不断联姻,最终同姓与异性联成一片,形成一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域内之民,莫非姬姓血脉的大一统世界。

联系、标识着血缘的姓最为古老,但却是一种隐性的标记。进入氏族社会以后,尽管作为血缘标识的姓在婚姻上有重要作用,然其作用一般都有一定的世系时段而并非永久,故氏族或族氏社会之显性名号

只能是“氏”，“姓”仅是作为隐性的符号不断地由亲而疏，由生而息。西周出于政治目的，无限凸显、提高“姓”之地位，强调“姓”之作用，使“姓”一度成为与“氏”并立的家族、族氏、侯国名号，形成“姓”“氏”二分格局。然必须认识“姓”“氏”二分，在实际社会中并未改变西周卿大夫家族、侯国此种广义族氏的非纯血缘性质，仅是在意识、婚姻、制度上分辨姓氏，以便于制定不同政策，凸显姓之重要性，以达到姬姓大同、长治久安的政治目的。然而，历史并未按照西周统治者默认的理想化目标演进，进入春秋战国，随着血缘关系之疏远，孔子所谓“亲亲则诸父昆弟不怨”之设想未免成为理想，同姓婚娶、兄弟戕伐时有发生。同姓如此，则异姓不管联姻不联姻，更肆无忌惮，互相征伐，兼并四起，不仅使“氏”之尊贵性受到破坏，更使“姓”之亲和力受到蔑视。姓之亲和力受到蔑视，则其仍回到由亲而疏、由生而息之自然血缘状态，失去了昔日的政治光环，也就失去了家族、氏族、国族中标识血缘的政治性作用。氏之尊贵性受到破坏，渐与昔日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实力脱离，最终蜕变成为一种家族、氏族、国族的名称符号而已。逮及侯国兼并消亡，氏族转化为家族，原来的国族、氏族、家族的名号最终都成为家族的符号。简言之称“氏”，重言之因“姓”曾与“氏”并立故称“姓氏”或“氏姓”。至此，西周初年因政治需要所强调的标识血缘之“姓”和象征地位之“氏”已随着符号化而合二为一了。

四、历代姓氏书之纂辑与姓氏数之递增

西周出于政治需要，凸显血缘之姓，并凌驾于氏族之上。其如何记载姓与氏，史阙难知。据《周礼·小史》所记，很可能以统系世系之牒谱形式出现。谱牒形式旁行斜上，统系世系，最为原始却也最为直观，故历数千年而传承不衰。战国《世本》中《氏姓篇》原本单行，其形式当如郑玄所云“言姓则在上，言氏则在下”，亦即“姓统于氏，氏系于姓”。《氏姓篇》应是摄取牒谱之姓氏而删简繁复之世系人物，具体类似《氏姓篇》之简帛尚有待出土资料来证实。先秦牒谱、姓氏资料为汉代史家记述古史和姓氏研究者溯姓分氏别族提供了可靠依据。

东汉王符《志氏姓》一文，仅将旁行斜上之表谱转写成文字，且记录不全，唯其将先秦姓氏区为九类，虽未能充类至尽，仍不得不推为研究归纳之第一人。应劭《姓氏篇》仿效《急就篇》，将姓氏连缀成文，括为韵语，分句断章，以便讽诵，第一次改变表谱形式，使之与当时民间童蒙读物相应，于普及推广，有不灭之功。魏晋行九品中正之制，促使谱牒之学再度复兴，致使南朝十八州百十六郡氏族大姓无不有谱。时虽有熟稔谱学之贾弼之、王僧孺诸人，仍只能是谱学名家而非姓氏专家。可称之为姓氏专家者，当推南朝宋何承天。何氏《姓苑》一书虽佚，就其收录单姓、复姓、稀姓之数量与篇幅酌量，知己刊落谱牒之人物世系；更就其所收稀姓多在六朝世家大族之外推想，何氏纂辑之目的宗旨即要编一本单收姓氏之书。此种形式源于以简驭繁之思想，亦与魏晋间产生之《声类》《字林》等字韵书有一定关系，它直接导致《复姓苑》《异姓苑》之产生，与当时之氏族简谱一起，为赵宋产生纯粹之姓氏书图示一种范式。李唐肇兴，虽仍大肆纂修卷帙浩繁之族姓牒谱，然沿袭《魏孝文列姓族牒》《后魏方司格》之类简明谱式，仅标姓氏与地望之《唐新定诸家谱录》《天下郡望姓氏族谱》《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等简谱亦相继产生，某些郡望姓氏书并载庶姓、杂姓，不仅为宋代姓氏书提供数据，也为元明之际出现姓氏书标注地望图示另一种范式。

由郡望姓氏简谱之发展，遂产生略著胄系之《编古命氏》（李利涉撰）和唯记尊官清职之《百家类略》（韦述撰）。而林宝《元和姓纂》，即是综合世族谱牒、郡望姓氏谱、《编古命氏》《百家类略》等各类谱、书之优劣，吸取各家合理成分的因事适时之作。《姓纂》以李为首宗《氏族志》，略著世胄、尊官清职宗《编古命氏》和《类略》，其虽宗《姓源韵谱》等以四声编排，而一韵之内以大姓望族在前，是仍未跳出六朝以来九品中正制与皇权、世族与新贵之窠臼。然兼收庶姓、杂姓，已具有统括所有姓氏而纂成一部姓氏总汇之意识。

北宋陈彭年《广韵》兼收姓氏，无疑是受到《姓纂》之影响。二三十年后，邵思编纂《姓解》，嫌四声纂姓容易“疑混”，而采取偏旁排列，另开一种编例。惜字学非其所长，归字混乱无绪。此书虽有种种不足，却是一部至宋初为止收姓最多且彻底摆脱六朝隋唐世族谱系形式之纯粹姓氏书，将姓氏书编纂引入一条新途径。南北宋之交，郑樵汇聚所有能见到的姓氏书，进行重新分类，将王符之九类扩展为三十二类之多，对各种特殊姓氏予以揭示说明，并总结出先秦姓氏及其发展中诸多理论与规律。其推考与理论虽不无瑕疵与可商之处，却对此后姓氏学研究产生重大影响。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主要针对以往姓氏书中具体源流进行辩证和质疑。在三千余条姓氏中，辩证、置疑、补充、订正之条目达五分之一，可见其贡献之大。邓氏同时亦竭力搜集稀姓、僻姓，使之成为一部完整姓氏书。《辩证》依照《韵略》排列，应有其独特之

思考。《氏族略》与《辩证》几乎同时在不同地区完成，堪称南宋姓氏书发展史上之双璧。王应麟仿效《急就篇》，将姓氏编联成歌诀形式，并注其源流于下，既便于记忆，亦颇实用。至明代，字韵书和类书之编纂经验已相当丰富，工具书之编例亦渐趋成熟。故陈士元编撰《姓觿》一书，依当时通行的平水韵排列，其目录标注、正文次序、释文标音、引文先后等均有一定法则。凌迪知《万姓统谱》虽是一部姓氏兼名词典，但书前凡例详明其著述体例，字头、释文及排列亦整饬有序。尽管现代姓氏词典依据当今体式编纂而非承袭《姓觿》和《统谱》，然两书无疑是中国姓氏词典之先驱。王圻《续通考·氏族考》盖系抄纂之作，因搜辑资料繁多，故对姓氏数量亦有增益。

清乾隆敕撰《续通志》与《皇朝通志》，其体例沿袭郑樵、王圻之《氏族略》，而所录姓氏则直接取之于辽金元三史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八旗通志》等原始资料，其可信度和数量皆非个人随意抄纂所可比拟。而其更深之意义在于，作为统治者，已将三朝及满清甚至部分朝鲜之姓氏作为中华姓氏之一部分等量齐观，肯定其在中华姓氏中之地位，使姓氏总数在汉姓基础上有相当大的增量。清代个人研究姓氏者首推张澍。张氏毕生倾力于姓氏研究，所著《姓氏五书》系一互相关联之系列性著作。张氏研究姓氏，将古碑刻、古印谱及方志等收入视野，非唯拓展材料范围，抑亦丰富了姓氏数量。《姓韵》是清以前搜集姓氏与姓氏文献最为丰硕之一部著作，然其中亦有不少姓氏并不可靠。张澍自贡献在《姓氏辩误》与《姓氏寻源》二书，前者在于对前人著作中各种讹误之辩证，后者则是自己对姓氏追本溯源之独到见解。或由于自负过甚，他对前人成果多有抨击否定，而亦时见疏漏纰缪。

近现代姓氏之考订远较前人为精审，此得益于学者之专门研究。清末民初以来，随西方图腾学说之传入，学者多援之以研究中华姓氏，相关论著层出不穷，难以缕述。截至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前，有数种摈弃新式理论，用乾嘉考据方法，实事求是地研究先秦氏族和汉魏以还少数民族姓氏之著作，即罗振玉《玺印姓氏征》和《玺印姓氏征补正》、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和《殷商氏族方国志》、姚薇元《北朝胡姓考》、苏庆彬《两汉迄五代入居中国之番人氏族研究》及陈述《金史拾补五种》。以上诸书均皆广征四部文献，并关注碑刻、印谱、方志中姓氏材料，进而征及域外研究著作，拓开了研究视野，丰富了姓氏文献。近二十年来，有关青铜器族氏、商周姓氏、先秦姓氏制度之研究也有突破性进展，如杨希枚《先秦文化史论集》所收十篇有关姓氏文章、雁侠（赵艳霞）《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陈黎《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张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等，他如有关玺印姓氏、简牍姓氏等单篇文章亦大量见诸杂志，凡此均是七十年代以后编纂姓氏词典最可参考、依据之学术成果。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全国掀起一轮方志编纂热潮，随之又有几次人口普查，大量少数民族姓氏和稀姓僻姓被挖掘揭示，也为词典收罗的姓氏带来了增量。以下将古代姓氏书所收姓氏数量列成一表，以显示其递增之趋势，并予说明其递增原由：

姓氏书书名	所收姓氏数	备注
潜夫论·志氏姓	不足 500	
风俗通·姓氏篇	522	王利器辑本
姓苑	400 以上	据辑佚本估算
天下郡望姓氏族谱	398	主要是大姓
敦煌斯二〇五二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	777	
敦煌残卷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	2498	大姓加杂姓
林宝《元和姓纂》	2000 以上	据残缺本估算
邵思《姓解》	2568	
郑樵《通志·氏族略》	2293	
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	3033	
王应麟《姓氏急就篇》	2095	

续表

姓氏书书名	所收姓氏数	备注
吴沈等《皇明千家姓》	1968	
陈士元《姓觿》	3625	计夷姓则 3724
凌迪知《万姓统谱》	3679	
王圻《续文献通考·氏族考》	4665	总数超过 5000
钦定《续通志·氏族略》	1845	主体是辽金元三朝及西夏姓氏
钦定《皇朝通志·氏族略》	1435	主体是满洲姓氏
张澍《姓氏寻源》	4054	
张澍《姓韵》	5129	
罗振玉《玺印姓氏征》《玺印姓氏征补正》	1170	未见于前人姓氏书者有 628 姓
王素存《中华姓府》	7720	
袁义达、杜若甫《中华姓氏大辞典》	11969	据编者《中国姓氏·三百大姓》云已收集到 24000 余条姓氏
窦学田《中华古今姓氏大辞典》	11516	
巫声惠《中华姓氏大典》	6985	仅是从清以前文献中勾稽的资料
袁义达、邱家儒《中国姓氏大辞典》	23813	为《中华姓氏大辞典》修订增补本
徐铁生《中华姓氏源流大辞典》	31684	中华书局

《世本》残缺太甚,清人辑本虽有八种之多,仍未能探知其所收姓氏数量。王、应二书所收应该只是他们所能搜集到的姓氏,亦非当时实际姓氏之总数。何承天《姓苑》所收当远过于今辑本数量。唐初所编仍以大姓为主,《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末所云杂姓,对《元和姓纂》之编纂有一定影响,故《姓纂》所收姓氏数量应该超过 2500。邵思《姓解》是刚从唐代世系与姓氏混一的谱牒中脱胎出来的姓氏书,受大姓与见闻限制,在宋初能裒辑 2568 条姓氏已属不易。郑樵研究姓氏既勤于搜辑,更注重分类,因《氏族略》仅是《通志》中很小一部分,虽搜罗不尽亦情理可宥。邓名世《辩证》所收姓氏可以代表南北宋之交历代姓氏积淀的数量。王应麟以学术外之余力编排姓氏,虽未超过前人,但却开一新例。《姓觿》和《万姓统谱》之资料则可看出编者更广泛的搜辑和由宋至明微小的姓氏增量,尽管其所收夷姓未必多可靠,而王圻《氏族考》中之增量已经融入一定数量的三朝夷姓译姓。钦定《续通志》和《清通志》主要收录辽金元及满清姓氏,为以后汉姓、夷姓、译姓合编奠定了基础。张澍倾个人数十年精力,虽未能网罗截至清代之所有姓氏,然其在姓氏研究史上,自有其一定地位。《中华姓氏大典》6985 条姓氏,可视为清以前见之于文献的姓氏总汇,而《中华姓府》之资料已容涵部分台湾当地后出的姓氏。《中华姓氏大辞典》之增量主要得益于一百余种县级姓氏资料及少数民族简志和人口调查报告,而真正能够细大不捐,囊括大量方志甚至数千种典籍与研究专著中姓氏而辑为一编的,是徐铁生先生的《中华姓氏源流大辞典》。

徐铁生先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期起,即有志于编纂一部搜罗宏富、能大致包容所有中华姓氏,别择精严、能反映姓氏源与流、正与讹的姓氏辞典。为此,他以惊人的毅力,不辞辛劳,长期奔走各地,伏案在图书馆、方志馆中,数十年孜孜以求,烛幽抉微,抄录排比,甄别去取,其文稿先写于纸上,后又键入计算机,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前后所参考、征引文献达 4000 多种,最终撰成一部 300 多万字源流并重的姓氏大辞典。

本辞典收汉姓 10523 条,译姓 21050 条,译姓演变为汉姓 111 条,共 31684 条,比袁义达、邱家儒的《中国姓氏大辞典》所收 23813 条姓氏多 7871 条,是迄今收姓氏条目最多的姓氏辞典。姓氏收录之多少取决于编者参考之书的多少和调查范围广狭,本书作者所参考的四千多种文献中,有元、明、清和民国时期方志 462 种,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至本世纪初编纂的新方志 1187 种。方志本是搜罗姓氏最丰富亦最可靠的文献,但却必须一本一本翻阅摘录而无快捷方式可循。即此一端,可以想见其用力之深。自罗振玉关注古器物中的玺印姓氏,为姓氏著录开辟出一条新途径。作者循此途径,继续对《古玺汇编》《汉印文字征》《汉印文字征补遗》等五十种古印谱及《金石大辞典》《金文人名汇编》各类出土文献工具书进行地毯式搜索,增补很多历史上曾经用过而不见于后人记载的姓氏。当今网络发达,有些稀罕姓氏不见书籍,仅见于网络网站,作者广泛搜寻,谨慎择取,简选出所需资料,充实、完善了本辞典的条目和释义。

该辞典将“汉姓”和“译姓”分开编排,但做一个综合索引,此与以往各种辞典编例有所不同。由于编者参加过方言志编写,对语言文字有很好的修养,故其于辞典之编排颇具匠心。如:汉姓编姓氏条目采用简、繁字对照,以简体字立条,繁体字括注于后。若简、繁两字各为姓氏则单独立条,条目后则不再括注。此条在简体字通行六十年之后的姓氏中显得特别重要,因为个别姓氏经简化后已将原来繁简皆姓的两姓混一,造成很多纠葛,只有如此编排,庶免混乱。释文大致采用源、望、堂、变、布、人来分别表示姓氏源出、姓氏郡望、姓氏堂号、姓氏衍变、姓氏分布、姓氏人物等,部分不易按照上述分类方法注释的姓氏采用综述方法注释,前面加综字以区别。此系沿袭袁义达、杜若甫《中华姓氏大辞典》之体例而有改进。其增加堂号一栏,主要得益于《中华姓氏源流堂号考》《台湾区姓氏堂号考》及最新出版之《中国家谱总目》等文献,在一定程度上可将姓氏分布反映得更具体。部分姓氏释文附有按语(以按表示),内容除一部分为释文的补充说明外,还有对姓氏的辨证。对包括先秦经典、二十四史、经典字书与韵书,历代姓氏经典文献,以及权威经济学家、史学家、小学家、姓氏学家的许多观点提出不同的看法。

本书附录除其他辞典亦有收录的《增广百家姓》《姓氏郡望地域简介》之外,尚有《16 省、市、自治区百家大姓》《当代中国姓氏(汉姓)一览表》《各地稀姓录》诸种,尤其是《当代中国姓氏(汉姓)一览表》,根据近三十年来各地方志、近代人物传记和人物辞典、各地姓氏调查资料收录的姓氏,整理统计出目前尚在行用的姓氏 5832 个,很有现实意义。此外,还附有《太昊·伏羲·少昊世系》《炎帝世系》《黄帝世系(总系)》《唐尧世系》《虞舜世系》《夏禹世系》《成汤世系》《后稷世系》《祝融世系》《越国世系》《中山国世系》11 种世系表,以补正文叙述之不足。

本书附有《姓氏备考》,收录正编未收录的讹姓、疑姓,不规范的简体字姓氏,以及因文字演变或个人使用习惯而产生的于姓氏或其他学术研究(如古文字研究、考古研究等)无多大参考意义的异体字姓氏等,计 2998 条。其中有的条目虽尚有可商之处,却大多比较可信。难能可贵的是,作者不像当前许多姓氏辞典一味追求姓氏数量,将不应收录之讹姓、疑姓等计入姓氏总数,号称收录姓氏若干那样,而将这些所谓“姓氏”打入另册,不计入本书所收的姓氏总数。

笔者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始关注姓氏之地望及其迁徙,企图藉此考察古代方音和方音流转与变异。自后竭力搜集姓氏及相关资料,以备研究之用。十一年前,与徐铁生先生邂逅于上海,谈论姓氏,极为相切,遂竭力怂恿他编纂本书。后因我调离出版社,他倾数十年心力编成的辞典一度遭遇出版问题,常使我夜辗转惦念。幸承中华书局副总编辑顾青先生慧眼识璞,始有今日之圆满功德。十多年前,就承徐先生雅意,要我聊赘一言,以附骥尾。我既忙于杂事,又不愿虚言塞责,于是一拖再拖。2010 年起,我用相当多的时间,断续写成《姓氏起源新论》《先秦至唐宋姓氏书之产生与发展》和《明清以来之姓氏与姓氏书》三篇长文,对姓与氏的起源、先后和历代姓氏书编纂及姓氏数量递增原由作了一番梳理,特别对西周统治者为巩固政权而强调、凸显“姓”的地位作了详细论证,提出“氏为远古所传,姓为西周所重”的观点。最后约简为本文,虽未必能有副于徐先生雅望,甚至有违学术界传统认识,但却是我长期思考和研究的心得。写在这里,聊供究心于殷周古史和姓氏学者之参考。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于榆枋斋

前　　言

姓氏是血缘社会组织，即氏族、族氏、宗族与家族的名号。它是人类社会发展进化的历史产物。人类自从脱离了野蛮时代，有了原始部落，就有了姓氏。我国各民族，除少数之外，一般都有姓氏。

姓氏制度的演变反映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发展演变、各民族的融合、婚姻习俗，以及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姓氏的形成、发展、演变和地理分布，是构成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姓氏在人们的社会交往、政治生活、经济联系、文化活动、传统习俗等各方面，均起到很大的作用。户籍登记、人口普查、人名索引、文物考古、历史研究、移民史研究、民俗研究、遗传学研究、古文献整理、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研制、辞书编写、汉字教学、牒谱研究与修谱、寻根问祖、文化旅游等，都必须具备专门的姓氏知识。因此，我们需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我国的姓氏进行全面的探讨和研究。

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历代姓氏典籍往往不乏枘凿臆揣、瑕穲纷出与群相蹈袭、互有龃龉的缺点。目前出版的许多姓氏辞典大多仅将来源不同的资料简单地罗列而不加任何辩证，以讹传讹、真伪难辨，致使读者莫衷一是，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辞书不是资料的汇编，编者必须在掌握的资料的基础上，去伪存真、去芜存菁，为读者尽可能提供较为确切的结论。

本书收姓氏条目 31684 条，其中汉姓（汉族姓氏及少数民族使用的汉式姓氏）10523 条，译姓（根据少数民族语言翻译成汉文的姓氏）21050 条，译姓演变为汉姓的姓氏 111 条，是迄今收姓氏条目最多的姓氏辞典。

本书自 1977 年开始收集资料到成稿，历时 34 年，七易其稿，参阅了大量各类文献资料，获得了大量有关姓氏的信息。对于近年来国内外学者有关中国姓氏研究成果，本书都尽可能有所反映。在博采众说的同时，编者也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对包括先秦经典文献、二十五史和《广韵》《康熙字典》等韵书、字书，《姓谱》《元和姓纂》《姓解》《古今姓氏书辩证》《姓氏急就篇》《通志》《续通志》《皇朝通志》《万姓统谱》《姓觿》《姓氏寻源》《姓韵》等姓氏经典文献，以及权威经学家、史学家、小学家、姓氏学家的许多观点提出不同的看法。

本书涉及到许多有关中国姓氏的基本知识。古书契，特别是甲骨卜辞的发现和研究，为了解我国先秦姓氏制度和姓氏状况的研究开阔了新的视野，许多传统的观念和研究方法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如果泥古而不化，我国姓氏的研究必定会走进一条死胡同。

本书的编写自始至终遵循尊古而不泥古、疑古而不排古的宗旨，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使用了一部分新的术语。如果不作任何说明，读者朋友就无法理解和读懂本书。现在谈谈有关姓氏的几个问题。

一、先秦姓氏制度的萌芽期（传说时代）

人类社会都经过从原始人群到氏族制度的过渡阶段。在原始人（猿人）群体里，一般来说，两性关系是原始的乱婚关系。大约经过了几十万年，从数万年前开始，人类进化到古人阶段，他们的社会组织大体上已脱离了原始群居的乱婚状况，进入血族群婚的阶段。这种婚姻关系是他们的社会组织的基础，也是从原始人群过渡到氏族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氏族制度在这一时期就逐渐萌芽了。又过了数万年，古人进化到新人，渔猎经济的显著进步促成了母系氏族公社的最后形成。在母系氏族公社里，妇女是氏族的组织者和领导者。血缘亲族关系是维系氏族的纽带，是氏族社会的基础。氏族内不得通婚是氏族的根本规则。那时候，人类已经懂得近亲婚配会产生不良后代的道理，实行族外婚制，本氏族的兄弟姊妹不能通婚，这种婚姻制度无疑是一种极大的进步。它对提高人类健康素质具有极重要的作用。

在这种群婚形态下，子女只能确认生母而不能确认生父，氏族成员的世系也只能根据女系的血统来计算。同一始祖母生下的若干后代，便形成为一个氏族公社。氏族公社大了之后便分离开来，另立新的

氏族。若干近亲氏族组成胞族,或直接组成部落公社(部落联盟)。从初期母系氏族公社起,每个氏族就采用一种动物、植物或非生物作为本氏族的徽号,这就是图腾。最初的氏族名号往往都与图腾有关,氏族名号是姓氏的滥觞,因此,人类最初的姓氏往往即是图腾的记号。当一个氏族分离出若干新的氏族并组成胞族或部落公社之后,原来的氏族图腾即成为整个胞族或部落公社的图腾,同时成为胞族或部落的名号,并成为同一祖先、同一血统的胞族或部落的氏族共有的姓。一个胞族或部落由几个氏族组成,每一个氏族都有一个名号,这样,氏就产生了。氏族名号的功能,就在于保存具有这一名号的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世系,借此把各个氏族区别开来。在母系氏族公社里,氏族成员的世系根据女系的血统来计算。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个氏族的兄弟与另一个氏族的姊妹相互通婚的群婚制度逐渐进化为一男一女长久相结合的对偶婚制度。这种婚姻关系下的夫妻不是独占的同居,两性的结合还比较松散,子女“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况依然存在。一直到对偶家庭比较稳定和巩固之后,子女才能确认生父。然而,即使在进入对偶婚制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世系多半还是从女子计算。

母系氏族公社经历了全盛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日渐加速,男子在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等主要的生产部门中逐渐占据主导的地位。大约从5000多年前起,我国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先后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其主要标志是按男系确定血统和父系的继承权,女系本位的世系便被男系的世系所代替。这时,原来表示同一始祖母的姓成为同一始祖父的近亲氏族组成的胞族或部落共有的称号。同一男子的子女,不管是否同母所生,都拥有同一个姓。这同母系氏族社会中,同一女子的子女,不管是否同父所生,都拥有同一个姓,有着根本的差别。尽管有了这种差别,但母系社会时代使用姓氏的习惯依然残存着。姓之字仍多从“女”,如:姬(风)、姬、姒、改(己)、姚、妫、好(子)、嬴、姞(祁)、媯(莘)、嬪(曹)、妊(任)、媧(隗、归、懷)、嬪(儇)、妘、姞、媧(斟)、嬉(嬉)、嫚(曼)、姬、嬪(衣)、嫗(庸)、妃、媯、媧、姈、姈、姈、姈等^①。在原始氏族社会中、后期,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社会劳动分工的出现,引起交换的增长,并促进了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更大提高,从而使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增多,私有制产生了。私有制的出现,造成了贫富的两极分化和财富的不均。一些人由于贫穷而只能依赖富有的人糊口,奴役现象与奴隶制相应产生了。对外战争中的俘虏是主要的奴隶来源。部落之间的战争中的俘虏,除了一部分被屠杀外,都成为战胜者贵族的财产。有时,征服者还保留被征服部落的氏族组织,而整个地把他们变成自己的种族奴隶。但是,有些氏族则亡姓绝氏,整个氏族消亡了。氏族和部落首领成了高踞于社会之上的贵族,而原来和他们处于平等地位的氏族部落成员逐渐降为被奴役的平民,社会分裂为阶级,国家出现了。

二、先秦姓氏制度的发展期(殷商时代)

随着氏族的消亡和国家的出现^②,社会的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族氏组织成了当时的社会基础^③。

^① 通常认为姜姓亦是一个带女字偏旁的姓,《说文》认为姜字从女,羊声,乃一形声字。考中国文字之初多象形、会意、指示,形声字则不得早于商代,相传姜姓出上古炎帝之后,其时尚无文字;即使有文字,恐形声造字之法尚未兴起。甲骨文即不见姜姓。按金文姜字从羊、从女,盖羌人以羊为图腾,其女子头饰羊角,犹今苗族女子戴牛角冠以为美也。此即姜字之义,亦炎帝部落姜姓之由来。姜,会意字也。

^② 汉班彪《王命论》曰:“是故刘氏承尧之祚,氏族之世,著乎春秋”(《汉书·叙传上》)。这是“氏族”一词最早的文献记载。梁天监七年,中丞王僧孺撰《诸氏族谱》一卷;唐贞观六年,唐太宗命吏部尚书高士廉等定氏族,于贞观十二年编成《大唐氏族志》。其中所说的“氏族”实际上指的是“士族”,或者叫做“世族”,并不包括所谓庶姓与杂姓在内。北宋时章定撰《名贤氏族言行类稿》六十卷,始将“氏族”的概念有所扩展。从两宋之际邓名世父子所撰之《古今姓氏书辩证》所引该书内容来看,书中所说的“氏族”不仅包括世家大族,也包括其他庶姓与杂姓在内。南宋绍兴中,郑樵撰《通志》,其中有一章即题为《氏族略》。“氏族”实际上已成为“姓氏”的同义语,用来泛指我国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的血缘社会组织以及这些血缘组织的名号。在现代人类学中,氏族具有不同的概念。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的社会共同体,同时也是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自然形成的原始形式。当国家出现,氏族逐渐消亡后,社会性质与社会结构有了变化,氏族组织就不再是社会结构的基础,而代之以族氏组织。

^③ 族氏组织是近代先秦史学界使用的术语。它与氏族组织的主要不同是氏族内实行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剥削和阶级;而族氏组织内部已出现私有制,出现了奴役和剥削,存在着贵族与庶民的差别。作为姓族组织,氏族名号中的绝大多数逐渐上升为胞族名、部落(部族)名乃至规模更大的血缘团体(部落联盟)名,甚至废弃不用而仅残存于人们的记忆之中。它们原有的功能尤其是别婚姻的作用,也在逐渐削弱直至消失,最后为新的次生氏族名号所代替。族氏名号中最大的部分为国族名号,缘自邦国或方国之名。也有部分族氏名号缘自族居地名或先祖名或职官名。其最大的特点是有比较明确的谱系可以追述,其社会功能强于古老的氏族名号(陈黎:《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第467—469页)。

我们从先秦典籍、甲骨卜辞及商代金文等文献中所见到商代的最为常用的血族符号即是族氏名号。周公相王室，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①，指的即是商代的“族氏”。陈梦家先生曾经指出过殷墟卜辞中的“沚”“既为地名又为部族名、方国名”^②。陈絜博士则认为在商代卜辞中，“人名、地名、国族名三位一体的现象也普遍存在”^③。方国与族名二位一体称之为国族^④，因此换言之，即：商代存在着人名、地名、族名、方国名四位一体的现象。在陈絜博士的著作中，附有《卜辞所见妇名、男子名或地名、族名、国名重合事例表》^⑤。其中就有“竹”“荷”“旁”“光”“禾”“周”“卣”等6个族名与方国名重合，当属国族无疑；而“鼓”“妥”“羊”“先”等12个人名（弔某、子某）与方国名重合的，可能亦为国族。我们在上文提到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和“懷姓九宗”中，也包含着一部分国族名号，例如條（Yōu）氏、徐氏、蕭氏、長勺氏、尾勺氏等。根据文献记载，成汤伐桀时有三千多个邦国参战。而到武王伐纣时，还剩下一千八百多个邦国^⑥。可以说，国族是商代族氏的最重要的一部分。

人名转化为族氏亦很普遍。刘正先生讨论过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子央”氏族，他认为子央氏的直接祖先即卜辞中的殷王武丁的兄弟子央^⑦；陈絜博士则认为商代卜辞中出现的“子某”之“某”应该理解为族氏符号，其中“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作“族长”解，是贵族身份的标志^⑧。《卜辞所见妇名、男子名或地名、族名、国名重合事例表》中就有13个称为“子某”的男子名与族名重合，有37个称为“子某”的男子名与称为“弔某”（即婦某）的妇名重合，12个称为“子某”的男子名与方国名重合。

以地名为族氏名亦是商代族氏组织获取族氏名号的途径之一。根据陈絜博士《商周姓氏制度研究》一书提供的《卜辞及商金文所见子名、地名重合事例表》统计^⑨，在卜辞及商金文中就有63个称为“子某”的男子名与地名重合。在商代晚期的青铜器名中，许多“子某”（例如上文提到的“子央”）本身就是族氏名号。其来由恐怕是与其族氏始祖之称号“子某”有关；而“子某”又可能是因为其居住在某地而得名。

除了奴隶外，商代庶民也能使用族氏名号^⑩，因此一般平民以职业为氏不是没有可能的。《古今姓氏书辩证》谓：“氏于事者，巫、卜、陶、匠。”周成王分康叔以商民七族，一曰陶氏，即其后也。”殷民七族中的施氏、繁氏、锜氏、樊氏可能亦与职业有关。有人就提出它们可能分别是制旗工、马缨工、铿工、篱笆工族氏，虽属揣测，但并非没有可能。

姓是原始氏族的名号。尽管从传说时代就已经产生，但西周之前实际上并无“姓”的观念和概念。别婚姻的实际上不是姓，而是族氏。陈絜博士考察了卜辞的妇名（弔某）与子名（子某）等名号材料，认为商代并不存在同姓不婚的婚禁^⑪。《礼记·大传》曰：“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昏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也就是说，同姓百世不婚乃周代之礼法，而周代之前同姓出了五代是可以通婚的。

三、先秦姓氏制度的成熟期（西周至春秋中期）

西周至春秋中期是先秦姓氏制度发生巨大变化和成熟的阶段。周初实施宗族分封、赐姓命氏，促成了姓与氏的二分，中国进入了宗法社会。宗族组织成为社会的基础，血缘与政治结合得更加紧密。社会

^① 《左传·定公四年》。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第316页。

^③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89页。

^④ 从唐、虞、夏到商王朝的前期，一些分散成自然部落的氏族部落（族落）发展为代表一定族氏的小国（邦国）。其中大多数由原先的氏族部落发展而成，国与族具有相同的名号，近代历史学家称之为“国族”。郭沫若先生早在1931年就在其所撰的《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一文中使用了“国族”的名称（见《郭沫若全集》第四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陈梦家先生则将之称为“邦族”或“方族”（《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第313页、第644页）。“国族”一词亦用于指称西周时期及春秋时期一些小国公族。

^⑤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115—116页。

^⑥ 刘正：《金文氏族研究》，中华书局，2002，第76页。

^⑦ 刘正：《金文氏族研究》，第100—106页。

^⑧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177页。

^⑨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181页。

^⑩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469页。

^⑪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208—209页。

结构呈姓族、宗族、分族、宗支、家族等多级状态；同姓宗族之间有大小宗等级关系。男子称氏，女子称姓。

氏的主要功能是别贵贱，所以宋代郑樵说：“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通志·氏族略·氏族序》）。氏成为贵族家族的称号，出现了多种命氏的方式。除了以国命氏外，更多的则以封邑命氏、以祖（王父）字为氏、以祖名为氏、以官命氏或以其他方式命氏了。一姓固然可以分成不同的氏，同时出现了一人多氏、氏同姓不同的情况。甚至出现了父子不同氏、孙子又用祖氏的情况。由于一个姓分成不同的氏，氏同又可能姓不同，氏就失去辨别血缘的功能，也就失去别婚姻的功能，而为姓所代替。

尽管从氏族社会起就产生氏族名号，氏族消亡后又出现了族氏（包括国族）名号，但周代之前的人名并无或很少加用这些名号。古代姓氏学家在谈到某些姓氏的来源时往往追溯到某个传说的上古人物，比如说仓氏出黄帝史官仓颉之后，许氏出尧时贤人许由之后等等，那不过是附会之说罢了。甚至到了西周时期和春秋早期，“氏十名”的命名方式也还未普遍使用。例如，孔子祖先本为宋国贵族，出宋缗公之子公子何（字弗父）之后。公子何生公孙周（字宋父）。按照当时的制度，公孙周的儿子就应该立氏，但他的儿子世父胜（胜）、孙子正考父都并未立氏。正考父生孔父嘉，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墨夷父，墨夷父生防叔，防叔生叔梁纥，直到叔梁纥的儿子才以孔为氏，并且按照当时的习俗称之为孔丘。到了战国时期，贵族才普遍使用“氏十名”的命名方式。

氏作为贵族家族的代表符号冠于人名之前，表示其身份。姓不具备别贵贱的功能，所以男子不用姓。将周文王、周武王称之为姬昌、姬发，将秦王政称之为嬴政，那不过是后世的史学家使用的称谓，并不代表历史上的真实情况。

男子之名用氏不用姓，女子之名用姓，是姓与氏的另一重要的区别。女子取名的方式有多种类型。最常见是“私名（或女字）十姓”或“排行十姓”（孟姜、伯姬、叔子、季妫）；出嫁以后则多改用“父家氏名十父家族姓”（褒姒、息妫、赵姬）、“夫家氏名十父家族姓”，或者“父家氏名十排行十父家族姓”（狐季姬）、“夫家氏名十排行十父家族姓”（宋伯姬、周季姜、王伯姜），“夫家氏名十父家氏名十父家族姓”（郑同媿）。

四、先秦姓氏制度的没落与新姓氏制度的形成期（春秋晚期至两汉之际）

到了东周时期，尤其是春秋晚期，周王朝的实力与威望开始逐渐下降。周朝王室已降到跟各诸侯国几乎同等的地位，维系周王朝分封制的血缘宗法纽带终于松弛朽断，各诸侯国纷纷无视礼制，僭称为王，与周王朝分庭抗礼。在这种“礼崩乐坏”的大趋势下，诸侯兼并，强宗倾轧，血缘亲情意识早已淡漠。随着动乱逐步升级，中国进入群雄争霸、兼并不休的春秋战国时代，维系姓族组织存在的宗法等级制度彻底崩溃。大动乱、大兼并、大分化使各国公族、卿大夫的实力大为削弱，由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四个等级构成的金字塔面临崩溃的厄运，大宗失去了控制小宗的权势。在这种大趋势下，周王朝已不可能再分封新的诸侯、赐姓命氏了。以前时尚一时的以国、以邑、以谥、以王父字或名为氏的命氏盛举渐渐冷落下来，继之而来的是大量杂乱无章的“复氏”，再继之而来的是姓与氏的混淆错杂，典籍散失，世系无从详究，礼法弃之不顾。中国姓氏出现了空前的混乱。

战乱使许多贵族因衰亡而由贵族降为庶人，坠命而亡氏。在动乱的社会变革中，一大批原来不配赐姓享氏的平民一跃而成为新的贵族。地位的改变使他们的姓氏亦随之改变。这些由社会底层上来的新贵，自然不屑再来遵守原先的姓氏制度，而乐于破坏旧的姓氏制度，催生新的姓氏制度。秦始皇统一中国，郡县制取代了分封制，贵族跟平民百姓一样，已没有了自己的封土。这种完全以行政区划代替宗法氏族血缘为关系网络的政治结构，既葬送了分封制，也铲除了宗法制及与之相联的世卿世禄制。宗法分封制度的灭亡，使原先代表贵族阶级高贵出身门第的“氏”蜕化成一种与政治、等级脱钩的、虚化的血缘标识符号，氏不再是贵贱的象征，与先前用来别婚姻的“姓”已无任何区别的意义和区别的必要了。自此以后，姓与氏终于合二为一，原来的氏成为姓，而原来的姓除一部分保留外，大部分消失了。从此，不但帝王与贵族有姓，平民百姓也可以采用姓了，姓氏不再是贵族身份等级的标志。先前那种男子名冠氏、女子名殿姓的姓名制度也被打破，不管是男是女都一样在名字之前冠以姓（大部分是从前的氏）了。从那时起，同姓男女，不管他们的远祖是否同姓，都不得婚配；而不同姓的男女，即使他们出于同一个远祖，反而可以通婚了。大概到了两汉之际，奴隶都有了自己的姓氏。而姓氏全民化又成了平民宗族形成与崛起的一个契机，一个可以凭借的凝聚内核，同姓聚居的平民宗族组织也就陆续出现。姓成了标志宗族系统的称号。

五、少数民族姓氏的问题

我国少数民族有其不同的姓名制度。先秦少数民族姓氏只能通过先秦文献获得一鳞半爪的信息，详细的情况已无从知晓。但是，氏族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过的社会组织，我国少数民族自然也不例外。

羌族、匈奴族、乌桓族、鲜卑族是汉魏时期主要的少数民族，我们在文献上看到的这些民族的人物，大多只是他们的名字，但不等于说他们就没有自己的姓氏，即他们所属的部落（部族）或氏族名号。南北朝时期的柔然、高车、吐谷浑，隋唐时期的突厥、回纥（回鹘），以及公元十三世纪以后登上历史舞台的蒙古民族、通古斯语族诸民族，虽然都有姓氏（氏族名号），但名字都不带姓氏。即使一般认为有名无姓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在历史上也存在过部落组织，有的甚至至今依然存在，也就是说这两个民族是有姓氏的。由于许多民族只称名不称姓，许多人往往误以为这些民族根本没有姓氏；还有人往往将这些民族的人名任意割裂，以人名的第一个字或前边的两、三个字当作姓氏。许多古代的或现代的姓氏学家都犯过这种错误。例如《元和姓纂》《广韵》《通志·氏族略》就误将南北朝时河南国主、吐谷浑慕容氏可沓振（公元534—535年在位）名字割裂，而以可沓为其姓。即使被后人奉为经典的《姓氏寻源》《姓韵》，也充斥着大量这样的“姓氏”。

大概在十三世纪时，蒙古族就有姓氏。蒙古族姓氏有“牙孙(yasun)”与“斡孛黑(oboq)”之分^①。蒙古部落称为“亦尔坚”，最初往往由单一的氏族构成，氏族名号大多与部落名号相同，合称为部族。由于同一部落（氏族）的人口不断增长，分出许多新的氏族（“斡孛黑”），新的氏族再分化，原来的氏族成了这些新的氏族的共同母氏族，即胞族，被称为“牙孙”，姓氏就有了“牙孙”与“斡孛黑”之分。蒙古人早期采用“氏族名+本人名+胞族名”的姓氏制度。大致到了蒙古国时代（1206—1271），胞族与氏族不再区别，“牙孙”“斡孛黑”就统一为“斡孛黑”了。尽管蒙古族人都有姓氏，但通常只称名而不称姓。现代的蒙古族人仍然保持着这种姓名制度。元代灭亡后，明朝政府对蒙古族实行同化政策，提倡蒙古人改用汉姓、汉名，对入仕明朝政府的蒙古人赐以汉姓、汉名；也有一部分蒙古人因避明政府迫害而隐姓埋名，改用了汉姓，或自创单姓。其中有一些后来融入汉族，有的现在已恢复了蒙古族身分。清代，一部分蒙古人被编入旗籍，称为八旗蒙古人。清亡后，他们大多改用汉姓。现代随着内蒙古地区农业的发展，大批汉族农民到内蒙古地区，民族杂居，许多蒙古族人改用汉姓，并取汉名。一些蒙古族知识分子大多有自己的汉名，用的是汉姓；或者用汉姓，取蒙古族名（如“廷·巴特尔”）。也有人用蒙古族姓，取汉名（如“泰亦赤兀帖·满昌”），甚至出现了“乌瑞良海·赵·阿拉坦格日乐”这样的“蒙古族姓+汉姓+本人名”的人名全称了。在新疆地区，蒙古族人多采用“父名+本人名”或“父名首字+本人名”的取名的方式，如甫尔外·伊仁其、加·巴图那森、塔·艾仁才等。内蒙古地区一些蒙古人，也有采用“父名首字+本人名”的方式取名的，如：巴·布林贝赫、芒·牧林、白·特木尔巴根等。这就与采用“汉姓+蒙古族名”取名很难分辨了。

满族的姓族组织称为“哈拉(hala)”，通常译为“氏族”。但是，根据俄国人人类学家、通古斯学家史禄国（Сергей Михайлович Широкогоров，1887—1939）的考察^②，满族“哈拉”并不具备氏族组织通常意义上的一些社会功能，因此它们并非现代严格意义上的“氏族”。清代满族人名一般不冠姓氏，到了晚清开始有人改用汉姓，姓名已与汉族没有两样。辛亥革命以后已普遍改为汉姓，只有少数人依然保持着传统的习俗。近几十年来，有的满族人又恢复了传统的满族姓氏，不同的是已经像汉族一样将姓氏与名字连称，如爱新觉罗·溥杰。有的干脆连姓氏与名字之间的圆点儿也不用了。

其他通古斯语族诸民族（伯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赫哲族），以及蒙古语族的达斡尔族的姓名制度也有类似的特点。

藏族有没有姓，这是人们经常提出的问题。直到二十世纪上半叶，西藏还处在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只有约5%的贵族、高僧活佛才有姓氏，而占95%的平民只有名而没有姓氏。因此许多人都认为藏族没有姓氏。这实际上是一个误解。历史证明，藏族人是有姓氏的。例如，《雍仲苯教目录》《王统世袭

^① 牙孙，或称牙苏（牙苏腾），原义是骨头，表示同一父系血缘；斡孛黑，一译敖博格、敖布格，或称敖博格腾（敖布格腾），口语称敖木格（敖木格腾），意为氏族或家族。不同时期或不同地区，蒙古族姓氏还有爱玛格（爱玛格腾）、敖图格（鄂托克）、敖恩给、额力格腾、哈拉等名称，除爱玛格外，其他已很少使用。

^② [俄]史禄国：《满族的社会组织》，商务印书馆，1997，第63页。

明鉴》等史书中就有关于最初居住在今雅鲁藏布江南岸泽当一带的藏族先民有“赛(bse)”“穆(dmu)”“党(ldong)”“东(stong)”“札(dbra)”“珠(vbru)”6大氏族的记载。这6大氏族后来发展为18个大的支系,即18个胞族。这些胞族后来又衍化为许多氏族。它们即是藏族最早姓氏的来源。公元633年,松赞干布创建吐蕃王朝后,分封有功之臣以领地和封号,人们便把领地名冠在名字前面,以显示地位和官位,形成了最初的贵族家族。随着西藏和平解放和封建领主的消失,藏族人民实现了政治地位的平等,代表特权的贵族姓氏开始淡出人民的视线。现在,除了一些健在的老一辈藏族贵族后裔仍然使用这些姓氏外,很少有年轻人再使用这些姓氏。贵族姓氏的淡出,折射出西藏社会的巨大变化,是西藏人民真正实现平等的标志。但是,随着西藏社会的逐渐开放,人们交往日渐频繁,由于没有姓氏带来的重名现象越来越困扰着人们。标志着身份尊贵的贵族姓氏逐渐消退,普通的藏族人有了自由选择姓氏的权利,新的姓氏通过各种方式应运而生。居住在甘肃、青海等地的藏族与西藏地区的藏族不同,由于与汉族接触的机会比较多,受汉文化的影响也比较深,原来没有姓氏的藏族同胞大多已有姓氏。他们大多都使用汉姓。这些汉姓大多由部落名转化而成,也有的取自人名的首字。一部分汉族人入赘藏族家庭,生下的子女亦多取汉姓。它们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藏汉民族交往的见证,也是藏汉民族文化融汇的结果。

苗族普遍使用汉姓,但历史上都曾有过世代相传的苗语姓氏,即“苗姓”。这些“苗姓”至今依然在某些地区内部流行。苗族的分布地域广袤,内部方言土语和支系繁多。各地、各方言区和各支系的苗族使用的“苗姓”都有各自的特点。例如湘西地区就有12个“苗姓”,即十二个宗支:“仡濮”“仡楼”“仡慷”“仡芈”“仡灌”“仡卡”“仡削”“仡徕”“仡侃”“仡宿”“仡劳”“仡雄吾”。其中“仡(ghaob)”为语气词,有时又可译为“果”“禾”,加在姓的前面带有尊重的意思。平常也可加“代(deb)”,而不用“仡”。而四川珙县等地白苗所使用的“苗姓”通常在姓氏前冠以“夸(khuat)”,如“夸叶”“夸卯”“夸洛”等。其中“夸”也是语气词,与湘西地区“苗姓”前加语气词“仡”一样,同样带有尊重的意思。黔东南地区“苗姓”则不同,例如贵州福泉县流传的苗姓,有“喀编给”“喀乾打”“喀编打”“喀香卡”“喀往觉”“喀卯”等。前面所加的苗语“喀”相当于汉语的“人”或“客”,也有尊称的意思;台江县境内则有“寨方”“寨黎”“寨向”“寨勾”“寨柳”“寨嘎闹”等“苗姓”。其中“寨”相当于汉语的“家”,意为“方家”“黎家”“向家”等。而贵州赫章、威宁等地与云南昭通地区的“苗姓”大多在前边加“卯”或“姆”“蒙”等,如“卯绕”“姆绕”“蒙绕”等。“卯”或“姆”“蒙”是苗族的自称“Hmong”的不同汉字记音和諺音。

彝族在古代曾实行过图腾制度,氏族图腾逐渐转化为姓氏。其最早实行的是父子连名,不冠姓氏。氏族不断扩大,发展为许多家族,称为“家支”,即父系氏族。家支的名号多采用家支始祖的名字。家族不断扩大,分化出新的家族,即支族。支族又不断演变分化,形成新的“家支”和支族。无论家支或其支族都可以加在人名之前,具有姓氏的功能。

傈僳族的姓氏与氏族图腾有关。例如怒江地区氏族图腾就有熊、虎、蜜蜂、猴、鼠、鱼、蛇、木、竹、船、鹰、鸟、荞麦、麻、菜、霜等。每个氏族都有关于祖先图腾的传说,氏族即以这些图腾命名。傈僳族传统习惯只有名而没有姓。到了近代,才将氏族名放在名字前作姓。现在则普遍使用汉姓。这些汉姓大多与图腾氏族有关,例如蜜蜂氏族改“蜜”“蜂”“封”“风”,竹氏族改“祝”“朱”等等。

摩梭人是纳西族的一支,至今仍保持着母系家族制。它早期的母系氏族称为“尔”,后来分裂出母系家族,称之为“斯日”。“斯日”以女始祖或男始祖名命名。母系家族分化出母系家庭,这个家庭就以其名号冠于人名之前,具有姓氏的性质。至今云南宁蒗人依然保留着这样的习俗。

俄罗斯族的姓氏有自己的特点。俄语的名词分为阳、中、阴三性,姓氏也不例外。中性的姓氏以元音о或е结尾,男女都可用,但很少。阳性的姓氏是基本的形式,只有家族中的男性成员可以使用,通常以辅音в,н,к等或后缀-ский结尾。同一家族的女性不能使用这些姓氏,必须在男性的姓氏后加上表示阴性的词尾а,或将后缀-ский改为-ская。按照俄语辞典编写的传统,辞典只收男性使用的姓氏。俄罗斯族全名的格式为:教名+父称+姓,甚至可以出现“伊凡·伊凡诺维奇·伊凡诺夫”这样的人名。“伊凡”(Иван)是其“教名”,“伊凡诺维奇”(Иванович)则是“伊凡之子”的意思(俄罗斯族父子可以同名,但不会三代人同名)。伊凡诺夫(Иванов)为其姓氏。如果他有一个叫“安娜”(Анна)的姐姐或妹妹,她的全名应该叫作“安娜·伊凡诺夫娜·伊凡诺娃”。“伊凡诺夫娜”(Ивановна)是“伊凡之女”的意思,“伊凡诺娃”(Иванова)则是伊凡诺夫家族女性成员使用的姓氏形式。俄罗斯族妇女婚后往往改从夫姓,但也有人使用原来的姓。例如,安娜·伊凡诺夫娜·伊凡诺娃嫁给了一个姓巴甫洛夫(Павлов)的丈夫,她可以改称安娜·伊凡诺夫娜·巴甫洛娃,也可以保留原来的姓名。

连名制是许多少数民族(例如彝族、苗族、纳西族、景颇族、普米族、怒族、基诺族、哈尼族、白族、羌族、